《破產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6A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40. 不准許支付不必要的呈請所涉及的訟費

在債權人已針對債務人提出破產呈請而該項呈請尚未進行聆訊前,如債務人提交呈請書, 並有破產令依據債務人的呈請發出,則除非法院認為有關產業因此而獲益,或認為基於特 別情況,准許支付有關訟費是公正的,否則法院不得准許從有關產業中撥付任何訟費予債 務人或債務人的律師。

(1998年第77號法律公告)